

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配合重要施政計畫參酌財源編造完竣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敬請審議情形惠復。

第一讀會

審議情形：

黃主席清波：好，剛剛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第一讀會已宣讀標題，接下來本案要經審查而逕付二讀，各位代表同意的請舉手，好，過半數同意。

大會決議：逕付二讀【代表在場數(不含主席)6人，同意數5人，過半數通過】。

第二讀會

黃主席清波：現在請主任做追加（減）說明。

石主任珮雯：大會主席、在座的副主席、在座的各位代表及本所的區長、本所的秘書、本所的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！本次針對本區今年度的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總說明（略，詳如本區109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書）。

黃主席清波：謝謝主任的說明，剛主任已經做了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？大家沒意見的話，就進行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的審查，請陳組員宣讀內容。

審議情形：一、第25~30頁計畫型補助收入審查通過。
二、第31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審查通過。
三、第32~33頁地政業務審查通過。
四、第34頁村里業務審查通過。
五、第35頁村里業務審查通過。
六、第36~37頁文化體育審查通過。
七、第38頁圖書管理審查通過。
八、第39頁工業管理審查通過。

黃主席清波：請問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？那休息10分鐘。

休息：上午11時42分~下午5時。

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

貳、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12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代表：主席 黃清波 副主席 李啟民 代表 王月裡
 代表 沈常福 代表 王文炳 代表 吳承翰
 代表 蔡成雄

四、列席人員：區 長 周守信(缺席) 秘 書 黃賽門
 民政課長 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長 周佳琪
 建設課長 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長 何瑞珍
 秘書室主任 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 石珮雯
 人事管理員 賴育嫻 清潔隊長 歐 樹
 本會秘書 楊忠慶 本會組員 杜宜臻

五、會議主席：主席 黃清波

六、記 錄：組員 陳靚薇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黃主席清波：好，我們開始來開會，公所秘書、各單位主管、代表會李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還有組員，大家早安！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，代表會依法召開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，現在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現在按照議程開始開會。區長今天沒有請假，連一通電話都沒有，回去看誰轉告一下，代表會代表都親自出席，尊重一下，好，延續昨天的臨時會請組員宣讀內容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烏來區公所提案：

類 別：主計 案 號：第 1 號
案 由：請審議本區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。
理 由：本區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業經遵照「

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配合重要施政計畫參酌財源編造完竣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敬請審議情形惠復。

第二讀會

審議情形：一、第 40 頁道路橋樑工程審查通過。
二、第 41 頁其他公共工程審查通過。
三、第 42 頁其他公共工程審查通過。
四、第 43 頁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業務審查通過。
五、第 44 頁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業務審查通過。
六、第 45 頁福利服務推展審查通過。
七、第 46 頁活動中心管理審查通過。
八、第 47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審查通過。
九、第 48 頁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【代表在場數(不含主席)6 人，同意數 6 人，全數通過】。

主席黃清波：本案第二讀會已經審議完成。大會決議：逕付三讀【代表在場數(不含主席)6 人，同意數 6 人，全數通過】。休息 10 分鐘。

休 息：上午 11 時 48 分~下午 5 時

完竣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敬請審議情形惠復。

第三讀會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【代表在場數（不含主席）6人，同意數6人，全數通過】。

烏來區公所提案：

類別：建設

案號：第2號

案由：為新北市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新北市烏來區環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」，請同意由區庫先行墊付經費500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28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091373006號函及本所109年8月10日第1093083148號核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總經費500萬元，新北市政府全額補助，故需墊付500萬元。
- 三、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，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由區庫先行墊付，並俟本所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俟本案支出得支用墊付款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【代表在場數（不含主席）6人，同意數6人，全數通過】。

烏來區公所提案：

類別：秘書室

案號：第3號

案由：為「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遴選公庫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09年4月15日093076143號簽核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目前由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委託新店分行代理，其契約自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，因代理期間

即將屆滿，故辦理遴選公開作業。

- 三、 本案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本所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遴選事宜，並於 5 月 8 日召開遴選會議，決議優勝銀行為臺灣銀行新店分行。
- 四、 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庫代理機關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擬定，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同意設置之。
- 五、 本案代理公庫機構，俟完成上開程序依法設置後代理公庫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 1 年。

辦 法：提請審議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【代表在場數（不含主席）6 人，同意數 6 人，全數通過】。

本會代表提案：

類 別：建設

案 號：議字第 1 號

提 案 人：李啟民

附署人：蔡成雄、沈常福

案 由：請公所協助居民解決覽勝大橋附掛民生水管破裂修復事宜，以維民生用水無虞。

理 由：因配合 108 年度「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」，故由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調廠商，將區民既有附掛於舊覽勝橋之水管管線隨同橋樑遷移，費用則由管線使用者分攤付費。該管線銜接附掛工程，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，但疑因管線工程施作不良，導致供水於完工月餘即中斷。經查管線斷點於橋樑正下方，惟通往施工便道業因疏濬工程結束故已無法通行，故民眾無法自行修繕。

因本案施工廠商係由公家委託，並採使用者付費；是以，本案請公所循例協助，以解決民生用水問題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【代表在場數（不含主席）6 人，同意數 6 人，全數通過】。

類 別：建設

案 號：議字第 2 號

提 案 人：王文炳

附署人：吳承翰、蔡成雄

案 由：建請公所儘速於本區瀑布地區（勇士廣場）施作玻璃欄杆維護修繕工程，以維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。

理 由：經查，本區瀑布地區（勇士廣場）玻璃欄杆金屬及木質部分都已有掉漆及鏽蝕、汙損情形，急須施作欄杆維護修繕工程，以維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【代表在場數（不含主席）6 人，同意數 6 人，全數通過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黃主席清波：今天議程已順利全部完成，感謝各位代表及公所這幾天的辛苦，讓會議順利完成，閉會。

十、閉 會：上午 11 時 26 分。